

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

荔社保催字（2023）第 17 号

付一凡：

因领取失业待遇期间重新就业并参保，本中心依据《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（一）款规定，重新就业即丧失失业保险待遇资格条件，多领取的失业保险待遇应当退回社会保险基金的规定，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对你作出社会保险待遇追回决定书（荔社保追字[2023]第 54 号），已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送达你，要求你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，将多领取的 2070 元失业保险待遇退回我中心，而你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1. 请你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；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我中心提出。

2. 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姚嘉敏、梁瑶冰

联系电话：020-81591853

单位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东 20 号二楼



荔湾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2023 年 11 月 6 日